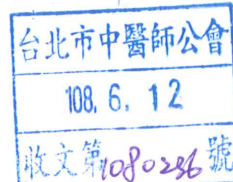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083123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5月20日保農給字第10860080280號函影本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呂佳容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27208889 #710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chia0723@health.gov.tw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5月20日保農給字第10860080280號函影本1份，有關醫療機構應遵守醫療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洩漏病歷資料及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杜絕與不法代辦業者串勾詐騙保險給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80014690號函檢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5月20日保農給字第10860080280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泰安醫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醫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景美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黃世傑

108.6.11

第1頁 共1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0617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保農給字第1086008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誠正企業有限公司名片及說明書影本共3張

機關地址：1001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農民保險組給付科

聯絡方式：上官小姐 02-2396-1266

受理號碼：分機1081

總 收 文
民國 108 5.22 收到

醫字

衛生福利部總收文



1080014690

主旨：為防範醫院洩露民眾病歷資料並杜絕醫事人員與不法代辦業者串勾詐騙保險給付，建請大部積極督導所轄公、私立醫療院所確實恪守法令以維民眾權益，請察照。

說明：

一、本局近期接獲苗栗縣及新竹縣等多家農會反映，勞、農保代辦業者除於各大醫療院所駐點發送傳單外並集結成5人左右小型組織，群體圍堵民眾強迫推銷其代辦業務（如附件），或以電話不斷騷擾被保險人，或更有甚者持未經被保險人同意而調取之病歷至其家中拜訪，並遊說交付相關證件俾代辦保險給付等情事，因而造成民眾恐慌，遂向農會尋求協助。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又本條之立法目的為：「個人資料中有部分資料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如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恐會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病歷係屬「特種個人資料」之範疇，因涉

及「病患」隱私，倘遭不當人士取得並加以利用，將嚴重侵害其權利，故持有機關實應特別加強保護，而據上開農會所述，代辦業者持未經被保險人同意而調取之病歷至其家中拜訪，似被保險人個人資料已遭不法蒐集與利用；又近年來不法醫師與勞、農保代辦業者勾結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社會保險給付之案件頻傳，並有逐年增多之趨勢，不但侵蝕國家財政，亦嚴重影響醫療機構聲譽及穩定性，是以防制社會保險給付詐領案件已成各相關機關及檢調單位重要課題。而申請保險給付所需之病歷、檢查報告、診斷證明書均需仰賴醫療院所提供，為防堵代辦業者不法行為，建請大部積極督導所轄公、私立醫療院所嚴格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至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依醫療法第72條規定，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以保障民眾權益維護社會秩序。

三、另為避免民眾受勞、農保代辦業者話術誣騙或誤導，惠請轉知各醫療院所志工、社工、護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倘病患對於申請勞/農/國保各項保險給付有疑義，可逕向本局及各地辦事處洽詢，以免除被勞、農保代辦業者抽取高額佣金，損及自身權益。

勞保局
校對章(14)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民保險組給付科*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失能給付科*1340

局長 石 發 基

